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财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情况.....	5
一、发行人名称.....	5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5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12
(一) 业务承接情况.....	12
(二) 绿色集成建筑业务与海外业务发展并举.....	12
(三) 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情况.....	14
(四) 资本市场运作情况.....	14
(五) 夯实基础管理.....	15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20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3
一、对外担保情况.....	23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3
三、相关当事人.....	2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Jin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二、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0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精工钢构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5.20%，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保持不变。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

十、利息登记日: 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付息日: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到期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 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十三、兑付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 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十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六、资信评级机构及债券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为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其中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 6,788.83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6.99%。199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1300121)。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22 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61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2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3 年 11 月 1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375 号”文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将其持有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6,788.832 万股国家股中的 6,109.9488 万股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函[2004]39 号”文，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178.173 万股。上述转让及要约收购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88.12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7.165%，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4 年 3 月，公司收购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49%股权，相继设立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

公司三家专业公司，并受让了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至此，公司钢结构类产品业务收入占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91.05%，实现了主营业务向钢结构转型。

根据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2005 年 3 月，公司转让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安徽六安新皖西宾馆发展有限公司 95%股权和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部转换为钢结构业务，并形成了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钢结构业务经营模式。

200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 200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193 号”《关于实施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920 万股股票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08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0 万股。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7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6 月 9 日。本次转增后，总股本由 11,000 万股变为 16,5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3,000 万股。

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变更后总股本为 34,500 万股。本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5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79 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4,200 万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8,7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0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8,0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证监会下发的“上市部函[2010]292 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的意见》审核无异议。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向符合条件的 101 人共发行 606.60 万普通股,行权价格为 6.73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8,656.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8,656.6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4]5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8,656.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8,656.6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151,044.52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044.52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1,044.52 万元。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仍不容乐观,经济下行压力给钢结构行业及公司带来了不小的挑战。面对不利的国际国内形势,公司加强风险控制、精选业务订单,借助一带一路政策稳步拓展海外市场,着力发展绿色集成建筑业务并取得实质进展。本年度,公司业务承接额 65.72 亿元,营业收入 72.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 亿元;完成钢结构产量 56.73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承接情况

2015 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累计承接新业务 65.7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7.23%,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及钢价下跌等因素的影响。例如在公共建筑领域,由于政府投资的放缓,业务承接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82.32%。从各业务结构看,国内钢结构业务承接额为 47.73 亿元,占业务承接总额的 72.62%;国际业务承接额 6.30 亿元,占业务承接总额的 9.59%;非钢结构业务 11.69 元,占业务承接总额的 17.79%。在国内钢结构业务中,工业建筑、商业建筑、公共建筑、绿色集成业务占国内钢结构业务承接额的比分别为 56.37%、25.47%、8.69%、9.47%。

报告期内,公司的战略升级业务——绿色集成建筑业务取得突破,从试验探索走向市场推广阶段,共实现业务承接额 4.52 亿元;公司在国际业务开拓中,充分借助“一带一路”政策的推动,承接了政策沿线多项基建项目,共实现业务承接额 6.30 亿元;工业建筑市场上,公司继续贯彻新兴行业 and 高端客户战略,面向优质细分市场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先后承接了普洛斯、西安杨森、宇培物流、正大集团、吉利汽车等多个大型物流、现代农业和新能源汽车项目,继续保持在目标市场的领先地位。

(二) 绿色集成建筑业务与海外业务发展并举

公司一直致力于由“建筑钢结构建造商”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积极发展绿色集成建筑业务并大力拓展海外业务来推进公司的战略升

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1、借助政策东风，绿色集成业务实现新突破

(1) 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

近几年，从国家到地方都纷纷出台新的政策，大力推动建筑工业化的发展：“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指明了建筑业发展即着力发展智能化和绿色化建筑。2016 年年初，《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用 10 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 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此外，发改委联合住建部下发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提出加快装配式建筑产业化推广。

(2) 公司绿色集成业务进入市场推广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集成业务取得了实质进展。技术方面，继 2014 年公司《GBS 预制装配式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应用技术规程》获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并发布实施，报告期内又成功研发交错桁架体系，并成功组建绿色集成建筑 BIM 团队；产能方面，公司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已正式开建，并取得国开发展基金 5000 万元的建设投资基金；业务方面，公司承接了梅山江商务楼 A 区、B 区工程，项目金额约 3.85 亿元。在该项工程中，公司以总包身份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绿色集成建筑系统承建，装配率将达到 85% 以上。该项目的承接，标志着精工 GBS 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已全面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其技术的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具有行业示范性。

2、沿着“一带一路”，大力拓展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了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该战略将加强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对接，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为顺利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国家设立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丝路基金，共 1400 亿美元的初始投资将大部分用于帮助“一带一路”相关项目。“一带一路”战略的

推进是我公司海外业务的重要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在累积了多个国际项目的成功经验基础上,紧随国家“一带一路”政策,运用“技术+品牌”模式积极开拓沿线海外市场,陆续在哈萨克斯坦、埃塞俄比亚等地承接了多个项目,共实现业务承接额 6.30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度业务承接总额的 9.59%。公司的国际业务部也以“在海外斩获 30 余项钢结构工程,在海外建立了 8 个分公司”入围《中国建设报》“2015 年钢结构行业 10 大新闻”。

(三) 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情况

1、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坚持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技术领先性。报告期内,公司《预应力整体张拉结构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这是公司第五次获得国家级科学进步奖项。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负载运营的大跨度桁架扩建新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获浙江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贝壳状空间网格结构成套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获中钢协科技进步一等奖。

技术成果方面,公司共申请受理发明专利 40 项,授权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9 项。获得国家级工法 2 项,省级以上工法 5 项,国家级 QC 成果 4 项,省级 QC 成果 7 项。

2、品牌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及各省、市奖项 30 余项。其中詹天佑奖 1 项,鲁班奖 5 项,中国钢结构金奖 1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4 项。子公司上海精锐斩获了“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金属屋面“十强企业”。

(四) 资本市场运作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对此,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根据发展战略启动了公

司债、可转债及直接理财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 5 年期公司债项目(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 6 亿元,发行利率 5.2%,低于 3 月末已到期的 7 亿元 2011 年公司债利率 6.3%,也低于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间交易协会发行了 1.8 亿元的直接融资理财工具,期限为两年,发行利率 6.60%,为公司的经营提供了支持。

(五) 夯实基础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内部模拟市场机制、全生命周期项目运营管理机制、三级核算体系等涵盖项目、生产、财务、人力资源等公司经营管理重点环节的十项重点工作,并取得了实质进展;通过开展内部管理审计,汇集各子公司管理亮点在集团内部借鉴等一系列工作,加强公司基础管理工作,控制风险,保证公司的稳健运营。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5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10,443,767,624.66	9,789,062,972.17	6.69%
负债总额	6,904,195,145.23	6,410,638,529.29	7.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532,217,761.78	3,370,871,325.98	4.79%
所有者权益	3,539,572,479.43	3,378,424,442.88	4.7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
----	---------	---------	---------

营业收入	7,205,337,401.57	6,885,779,868.88	4.64%
营业利润	184,919,100.72	266,495,137.67	-30.61%
利润总额	205,935,424.18	314,890,320.77	-34.60%
净利润	191,596,013.04	264,943,438.69	-27.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590,597.97	266,510,908.25	-28.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686,346.15	116,858,970.46	29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32,682.67	-369,609,729.98	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4,768.78	483,226,670.03	-111.8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3 号文批准，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 3.9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利息 46,244.54 元。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支付。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根据监管部门和上海新世纪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精工钢构已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告 2015 年年度报告，上海新世纪将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于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除子公司外的公司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 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

